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批） 项目

包 3：工业产品三维数据分析实验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69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 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7
六、成交和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2
2. 磋商函.....	54
3. 报价一览表.....	55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58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60
7. 磋商承诺函.....	61
8. 售后服务承诺.....	62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63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64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5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7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69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批）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69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 2020 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批）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62000.00 元；最高限价：21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豫政采(2)20201097-3	包 3: 工业产品三维数据分析实验室	336000.00	33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豫政采 (2)20201097-3	台式工作站	6 套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并 调试完成
	笔记本工作站	2 套	
	A3 彩色数码复合机	1 套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其中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查询结果内容要完整清晰且显示查询时间，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A座）。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第 7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原工学院
地址： 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02 室
联系人： 樊创洪 务影影 刘冰

联系方式： 0371-55966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506800

发布人： 务影影

发布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02室。 联系人：樊创洪 务影影 刘冰 联系方式：0371-55966928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2020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批）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69
4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9	交货期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1	资格证明材料	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2、供应商营业执照；

		<p>3、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4、税收和社保(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查询结果内容要完整清晰且显示查询时间，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6	磋商有效期	60天(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7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或私自修改磋商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

		签章（可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9	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2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5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供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
27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p>29</p>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的 8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 单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53300876361</p> <p>注：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p>30</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等</p>

		<p>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	--	--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p>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p>
31	磋商文件解释权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4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本次项目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如需踏勘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

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项目概况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

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函
- (3) 报价一览表
 - a. 磋商报价表
 - b.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c.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承诺函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供应商在评申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5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7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

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5.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7 磋商承诺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磋商时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

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2.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评审

5.3.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3.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E.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7 项目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原则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货物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签订合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02室

联系人：樊创洪 务影影 刘冰

电话：0371-55966928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疑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对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提出质疑的,提供书面质疑书及证明材料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最后报价和综合评分。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评审，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
- 3)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4) 税收和社保(提供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查询结果内容要完整清晰且显示查询时间，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2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4) 符合性审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或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
- 7)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备注：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3. 磋商（如有）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0-30分)	磋商报价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0-30
综合部分 (0-22分)	业绩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有效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企业实力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响应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详细的目录(是否自动生成)、页码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	0-2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 根据供应商提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等,综合评价(0-5分)。 2.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因素进行评价(0~3分)。	0-11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增加维修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根据优惠条件综合打分 1-3 分，缺少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0-48 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说明材料，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每有一项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扣 2 分，未加★每有一项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 48 分)		0-48
供应商最终 得分说明	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低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包 3：工业产品三维数据分析实验室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台式工作站	1. 处理器	★2个英特尔®至强®可扩展系列 CPU 金牌 4110 (2.1Hz 8 核心 16 线程) CPU, 单颗最高可配备 28 个内核, 采用英特尔高级矢量扩展技术、英特尔可信执行技术、英特尔 AES 新指令、经过优化的英特尔睿频加速技术和可选的英特尔博锐™技术	6 套	
		2. 芯片组	★英特尔® C621		
		3. 内存	★32G 2666 RECC 内存 2 条, 24 个 DIMM 六通道; 最高可配 3T B 2666 MHz DDR4 ECC RDIMM 内存免费提供内存硬件防错。		
		4. 硬盘	★最配置 512G 2.5 固态硬盘 1 块+4TSATA 3.5 7.2K 1 块, 最高可配 10 个 2.5 英寸或者 10 个 3.5 英寸, 支持前置 PCI-e SSD 并支持热插拔。		
		5. Raid	集成式: 英特尔®芯片组 SATA 控制器(6 Gb/s), 配备 8 个 SATA 端口, 以及 1 个光驱专用端口; 英特尔 RSTe 软件 RAID 0、1、5、10。英特尔 RSTe (vROC) 软件 RAID 0、1、10 选项 (主板激活密钥); 可选 : Broadcom MegaRAID® SAS 9440-8i 12 Gb/s SAS (6 Gb/s SATA) PCIe 控制器, 8 个端口, 软件 RAID 0、1、5、10; 可选 : MegaRAID® SAS 9460-16i 12 Gb/s SAS (6 Gb/s SATA) PCIe 控制器 (通过闪存模块提供 4 GB 高速缓存/备用超级电容) 硬件 RAID 0、1、5、10。		
		6. 存储设备	DVD-ROM; 吸入式 DVD+/-RW; 蓝光光盘™刻录机		
		7. 显卡	NVIDIA Quadro RTX5000 16G 显卡一块, 最高可支持 4 个总功耗 750W 的显卡或是 3×250 双宽高功率显卡。		
		8. 音频	集成 Realtek ALC3234 高保真音频编解码器; 可选: 前置 5.25 寸专业音频接口模块。		
		9. 网络	集成英特尔® i219 和 i210 千兆以太网控制器, 支持英特尔远程唤醒、PXE 和巨型帧; 可选: 英特尔® i210 10/100/1000 单端口 PCI-e (第三代×1) 千兆网卡、英特尔® X550-T2 10 GbE 双端口 PCI-e (第三代×4) 网卡、Aquantia AQN-108 2.5 Gb/5 Gbe 单端口 PCI-e (第三代×4) 网卡。		
		10. 正面端口	2 个 A 类 USB 3.1 和 2 个 C 类 USB 3.1, 1 个通用音频插孔在支持 PCI-e 的机箱中, 最多可支持 4× 4 个 PCI-e 插槽,		

			用于 M.2 和 U.2 (未来提供) PC-e 固态硬盘		
		11. 内部端口	1 个 USB 2.0 1 个 2× 5 USB 2.0 接头。(需要第三方分频线才能支持 2 个 A 类 USB 2.0 端口), 8 个 6 Gb/s SATA 和 1 个光驱 SATA		
		12. 背面端口	6 个 A 类 USB 3.1 端口, 1 个串行端口, 2 个 RJ45 网络端口, 2 个 PS2 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入/麦克风端口; 端口可选: 双显示器和四显示器 Teradici PCoIP 远程工作站主机 PCI-e 卡, Thunderbolt 3 PCI-e 卡 (2 个端口), 1 个 DP 直通端口, 串行端口 PCI-e 卡。		
		13. 插槽	2 个 PCI-e ×16, 搭载第二个 CPU 的另外 2 个×16 插槽, 1 个开放式 PCI-e×8, 1 个×16 (串接为×4), 1 个×16 (串接为×1)		
		14. 电源	1 个能效高达 90%电源, 额定功率 1400W, 电源自带诊断灯		
		15. 机箱	可选 19"机架安装导轨套件, 机箱设计: 带有双把手, 主要备件模块化可便携拆卸, 不拆机箱即可更换电源及硬盘。		
		16. 显示器	尺寸 (英寸): 27 色域: sRGB 99% (CIE1931) 分辨率: 3840 × 2160 对比度: 1000:1(Typ.), 700:1(Min.) 可视角度: 178/178 (CR≥10) 面板类型: IPS 屏幕比例: 16:9 响应时间: 5ms (GtG)		
		17. 安全性	防盗开关; 设置/BIOS 密码; I/O 接口安全; Kensington® 锁插槽、挂锁环、内置挡板锁; 可锁电源。		
		18. 保修	三年售后服务, 包括原厂商 800 电话支持、所有部件 (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在内) 的原厂商备件、不晚于第二工作日原厂商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		
2	笔记本工作站	1. 处理器	★至强 E-2276M(2.8GHz-4.7GHz)		
		2. 芯片组	★Intel Mobile CM246		
		3. 内存	★2×16GB DDR4 2666MHz 内存插槽≥2, 最高可支持 64G 2666MHZ DDR4 ECC/NECC, PS: 选配至强处理器及 ECC 内存, 带有 RMT 技术		
		4. 显卡	★Nvidia® Quadro® T2000 4G, 集成英特尔 UHD 630	2 套	
		5. 硬盘	★1TB M.2 PCIe NVMe + 2TB SAT, 支持 2 个存储; 1 个 M.2 + 2.5 寸 SATA 或 2 个 M.2		
		6. 光驱	支持外置光驱		
		7. 显示屏	★15.6 寸高清(1920×1080), 防眩光高清显示屏, 最高可提供 3840×2160 超高清屏		

		8. 接口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HDMI, USB 3.0 ≥ 2(支持 Powershare), SD 卡读卡器; Thunderbolt3; 通用麦克风/耳机; 电池续航指示灯		
		9. 电池	★原装锂电池, 容量 ≥ 56 瓦时; ≥ 3 芯锂电池; 可根据需求选配 3 芯 56 瓦或 6 芯 97 瓦时 (23 小时的续航时间)		
		10. 鼠标	原厂标配鼠标+原装鼠标垫		
		11. 系统	★Windows10 64 位专业版 (正版 OEM, 简体中文)		
		12. 电脑包	可选配原装电脑包		
		13. 软件	免费提供 DBRM 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 免费提供工作站自动优化软件		
		14. 服务	3 年独立大客户报修、专人跟踪服务、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 紧急或重大故障即时响应及危机管理。 3 年意外损坏服务。 服务优先推荐: 三年硬盘不返还; 服务推荐: 三年的硬盘数据恢复。		
		15. 安全性	Intel®平台可信技术、可信平台模块(TPM2.0)、机箱锁插槽支持 支持可选的 Computrace8		
3	A3 彩色数码复合机	1. 打印速度	(A4): 24 页/分钟		
		2. 扫描速度	(A4): 单面 50/50 页/分钟 300dpi 双面 16/16/页/分钟		
		3. 内存	标准 1.5GB (上限 3GB)		
		4. 硬盘容量	硬盘 32GB (选购) /128GB (选购)		
		5. 预热时间	30 秒或以下		
		6. 纸张容量	标准 600 张 [1×500(纸盒)+100(手送)] 上限 1600 张 [标配 600+PF-471 (500×2)]		
		7. 纸张重量	纸盒 60-256g/m ² 手送纸盒 60-256g/m ²		
		8. 出纸容量	至多 250 张+50 张 (使用作业分离器)		
		9. 控制面板	7 英寸彩色触摸 LCD 面板		
		10. 送稿器	标配 (至多 50 张自动双面翻转类型)		
		11. 功耗	复印/打印模式 550W 待机模式 70W 节能 0.5W		
		12.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1 套
		13. 首页复印时间	黑/彩 7.6/9.8 秒		
		14. 缩放倍率	25%-400% (增量为 1%)		
		15. 多份复印	1-999		
		16.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1200×1200dpi		
		17. 首页打印时间	黑/彩 7.5/10.2 秒		
		18. 网络打	有线网络、USB 存储器打印格式: TIFF JPEG PDF XPS Open		

	印	Xps		
	19. 扫描分辨率	600, 400, 300, 200, 200×400, 200×100		
	20. 扫描文件格式	TIFF JPEG PDF XPS Open Xps 墨粉组件: TK-8148 M/C/Y: 6000 页 K: 12,000 页(初始墨粉容量为 1,500/3,000 页)		

备注: 1. 以上技术参数指标, 如与某项产品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台式工作站。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所有货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量保证。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 终身保修。

4. 项目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 不少于一周现场培训, 以及免费提供培训, 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正常使用满 30 天后支付合同额的 95%, 剩余 5%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

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

“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

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

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成交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中标/成交价格: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 (¥)。

(二) 留合同总价的××%,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后, 如无质量等问题, ×××个月内一次付清。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四) 结算方式: 由乙方与甲方结算, 发票开采购单位,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3.1 付款方法: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 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X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X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XX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号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69)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3.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如**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承诺函、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7.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清单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工程量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